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2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17号文、18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1日
- 3.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齐东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0911153121
- 5.法定代表人:孙百良
- 6.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 7.经营范围: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沧州东鸿制膜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原币/元)	2024年3月31日(原币/元)
资产总额	67,871.41	72,026.69
负债总额	5,775.43	7,286.59
净资产	62,095.98	64,740.10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原币/元)	2024年1-9月(原币/元)
营业收入	16,835.32	7,995.76
净利润	174.46	136.06
经营活动	21.17	72.07

注:2024年9月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小數位差异。

经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5日
- 3.注册地址:沧州市运河区沧河路北侧东塑工业园区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754032201U
- 5.法定代表人:孙百良
- 6.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 7.经营范围: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沧州东鸿包装100%的股权。
-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原币/元)	2024年3月31日(原币/元)
资产总额	54,826.96	55,586.17
负债总额	17,769.23	16,445.11
净资产	37,057.73	39,141.06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原币/元)	2024年1-9月(原币/元)
营业收入	31,497.80	16,764.79
净利润	1,966.23	104.58
经营活动	1,415.58	72.05

注:2023年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小數位差异。

经营: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由沧州东鸿制膜吸收合并沧州东鸿包装。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合并方,依法继承被合并方沧州东鸿包装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及其他一切权益与义务。

(二)合并手续办理: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政府部门要求的相关程序,通知债权人、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依法

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及税务、工商等的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三)本次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包装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沧州东鸿制膜管理人员及职工。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四)其他程序安排:合并双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综合考虑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

(二)沧州东鸿制膜和沧州东鸿包装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事项尚需办理税务、工商、资产过户等手续,最终完成情况及相关进度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300万元与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共同发起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并于当日与北京中德汇在北京签署了《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沧州明珠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5月10日,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明珠捷高”)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进展暨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止目前,青岛明珠捷高经营期限已满,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进行清算注销。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鉴于青岛明珠捷高经营期限已满,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与青岛明珠捷高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德汇沟通,一致同意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按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财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青岛明珠捷高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青岛明珠捷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名下资产进行清算后进行注销,注销完成后,青岛明珠捷高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青岛明珠捷高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0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3月19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19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10号)。

二、《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已满,为更好地聚焦主业,经与青岛明珠捷高普通合伙人北京中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一致同意注销青岛明珠捷高,并按基金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基金剩余财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11号)。

三、《关于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0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资源,降低管理成本,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制膜”)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东鸿包装”),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二、吸收合并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5-007

##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子公司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光能”)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日月光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此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B3971X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5日
-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越航路以南A区
- 法定代表人:虞豪华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日月光能99%股权,间接持有日月光能1%股权。
-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浙江日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原币/元)	2024年3月31日(原币/元)
资产总额	5,363,146,277.38	5,226,764,042.30
负债总额	3,049,689,689.25	2,981,494,812.12
净资产	2,313,456,588.13	2,245,269,230.18
营业收入	2023年1-9月(原币/元)	2024年1-9月(原币/元)
营业收入	22,196,234.49	509,476,234.88
净利润	-115,665,497.87	-115,265,497.87
经营活动	-115,665,497.87	-115,265,497.87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一、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包括:

- (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所产生的最高借款本金余额;等值(币种、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2)基于上述主债权本金所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三、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后三年止。

四、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6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月光能所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江苏中道新天药材有限公司通知,其法定代表人由魏茂陈变更为王文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中道新天药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DE1CM95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文意

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13日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9号的普洛斯特湖湾二期CAU1单元的仓库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医疗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江苏中道新天药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申请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增加受托生产资质及分类变更,该事项已获批准并于近日取得了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 1.公司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内容主要是增加了“受托生产”资质。委托方是贵州黔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原名:贵州药小子制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是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街道大营坡中建华府(贵阳市大营坡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B地块B6栋33层11号,受托生产为盐酸班布罗罗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636,规格:2g;10mg),生产车间为固体剂车间一,生产线为颗粒剂生产线,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分类码变更为AhyCh。
- 2.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 企业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许可证编号:黔20160010
  -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 分类码:AhyCh
  -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
  -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 企业负责人:董大伦
  - 质量负责人:何容
  -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高新北3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凝胶剂、糖浆剂、酒剂、露剂\*\*\*
  -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114号;中药提取车间\*\*\*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5号楼二楼;中药饮片\*\*\*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2号楼;中药传统处理及提取\*\*\*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二路1号4号楼一层;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7日

二、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前期转让“化学药品”盐酸班布罗罗颗粒“闲置”的上市许可及相关生产技术事项,受购买方贵州黔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生产盐酸班布罗罗颗粒(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636,规格:2g;10mg)产品而进行的变更。以上变更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黔20160010)。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佳股份”)股东应瑛、廖万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4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43%。股东应瑛、廖万奎全部股份来源于上海古韵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上海古韵琳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来源于宁波富佳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佳达”)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2月11日,公司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股东应瑛、廖万奎因缴纳税费及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减持部分股份。

截至2025年3月19日,股东应瑛、廖万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股份在原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上述股东通过上海古韵琳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4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5-009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新华联部分股份的通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天象盈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新科技”)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质押担保的债权名称	质押担保的债权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后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原因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2025年3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1,000,000	1,000,000	100%	解除质押

注:股东应瑛、廖万奎当前所持股份来源“其他方式取得”指上海古韵琳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股东名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减持原因
应瑛	321,000	2025年3月19日	16.40	5,264,400	6.272%	提前终止
廖万奎	126,000	2025年3月19日	16.40	2,066,400	2.486%	提前终止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3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截止2025年3月19日,股东应瑛、廖万奎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由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数量被稀释,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50.81%降至当前的49.90%,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5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18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2,684,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重组十五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15价HPV疫苗”)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将开启II期临床试验。鉴于疫苗产品研发周期漫长,且需历经诸多复杂审批程序,期间极易受到各类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较高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疫苗临床试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15价HPV疫苗

主要研发阶段:II期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487

通知书编号:2022LP00449

二、本疫苗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与康乐卫士合作研发的15价HPV疫苗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已上市或已获得IND批准的最高价次HPV疫苗。本疫苗覆盖IARC定义的全部高危型HPV,可将宫颈癌保护率提高至96%以上。本疫苗用于预防因乳头瘤病毒(HPV)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型和68型所致的主要感染,及由上述型别HPV感染所致的外阴癌、阴道癌、外阴癌、子宫内膜癌和生殖器官疣(尖锐湿疣)等疾病。

15价HPV疫苗由公司与康乐卫士合作研发,康乐卫士负责本疫苗的早期研究及临床前研究,公司负责在合作协议规定的专有期限内进行本疫苗的临床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本次II期临床试验的启动表明该产品研发取得了阶段性进展,公司将积极推动该产品的临床研究。若该疫苗研发成功,不仅将极大地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更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疫苗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由于疫苗的研发周期长、环节多,临床试验进程和结果及产品上市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由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数量被稀释,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50.81%降至当前的49.90%,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5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18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2,684,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由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数量被稀释,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50.81%降至当前的49.90%,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5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18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2,684,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代码:11535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由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持股数量被稀释,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披露的50.81%降至当前的49.90%,触及5%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760号”同意,公司4.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5352”。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限为2019年10月9日至2025年4月1日。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10月18日起为5.30元/股。

截至2025年3月18日,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52,684,